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詹蕙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712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社(四)字第09500653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500065343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各乙份，請查照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本(95)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，預定於本年11月12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暨中華文化復興節舉行。請依所附實施要點有關規定，規劃辦理推薦、表揚等事宜。
- 二、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案件，請依前開要點第5點之推薦程序逐級推薦，再於本年7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送達本部指定之寄送地點 - 國立國父紀念館（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）。
- 三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格（甲、乙表）可至本部網站
<http://www.edu.tw> / 本部單位 / 社會教育司 / 電子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、會、局、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學校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、本部社教司（均含附件）

95/05/03
16:16:24